

談非以營利為目的而公開他人著作

陳美燕



著作權法授予著作人有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等等權利，其中公開演出係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或是將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皆屬之；公開播送則係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此外凡屬於提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如旅館、餐廳、遊樂場、百貨公司、便利商店、銀行、醫院、辦公大樓、圖書館、電影院、公車、遊覽巴士等，皆稱為公開場所。

公開演出著作內容既然屬於著作人之權利，則一般大眾在自家院子裡聽音樂、在宿舍開著門放音樂、在咖啡廳播放音樂、在辦公室聽廣播等行為是否為公開演出？若某甲於唱片行買了合法錄製的唱片，或錄影帶出租店租片子後，於所經營之咖啡廳播放，是否有侵犯他人著作權？實有探討之必要。

一、合理使用之範圍

著作權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同法第六十五條第一規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同條第二項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1.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2.著作之性質；3.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4.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因此凡是符合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因立法或行政目的重製他人著作、因司法目的重製他人著作、因授權需要重製他人著作、圖書館、博物館為收藏而重製他人著作、因時事報導而利用著作、為報導、評論、教學等目的而引用已公開之或供個人或家庭用而重製館藏著作等等合理使用他人著作內容者，即不構成侵害。

其中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中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依該條文義解釋，凡非營利性質的活動，著作權法似乎有允許公開演出他人已發表之著作，但仍應參酌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列之基準，以判斷是否屬於合理範圍內。

二、實例

實務上有下列幾項實例可供參考：

1. 在老人福利機構播放電影片

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著字第 09600090520 號）函釋，將電影利用視聽機器放映予不特定之多數人或特定之多數人觀看，屬「公開上映」之行為，而「公開上映」是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之權利，因而欲公開上映他人影片者，除符合本法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該等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著作權法第 55 條雖然有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若所稱「播放電影片」屬於經常性之利用（定期播放），就不符合上述第 55 條所定之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取得該電影片之權利人授權。

2. 於醫院非屬病房之公共空間，播放電視、音樂

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著字第 09600070200 號）函釋，如係以一般家用接收設備單純接收廣播電台所播送之音樂、錄音、語文等著作之內容時，單純打開收音機僅屬單純接收訊息之行為，並不涉及著作之公開演出。但如係於接收廣播電台播送之訊號外，另外加裝擴音設備或其他器材，再擴大其播送效果而傳達著作之內容於醫院大廳、走廊、掛號處、候診區等非屬病房之公共空間，即屬著作權法規定公開演出之行為。有關醫院於大廳、走廊、掛號處、候診區等非屬病房之公共空間，播放無線電視或衛星廣播電台之聲音或影像部分：如係於前述公共空間內擺放單一電視接收電視節目訊號，如未再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傳送到另外的收視設備者，應屬單純開機，並無本法中所稱公開播送之行為。但如播放無線電視或衛星廣播電視台之電視節目，係由醫院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無線電視或衛星廣播電視台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即屬「公開播送」行為。該公開播送之行為，通常會涉及視聽、音樂、錄音、戲劇舞蹈、語文等著作之「公開播送」。前述公開演出權及公開播送權均屬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任何人若欲將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加以公開演出或公開播送，除有本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外，必須事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始得為之，否則即有可能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而須負擔民、刑事責任。

3. 門市內收聽廣播

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著字第 09600094010 號）函釋，在門市內收聽廣播，如係以一般家用接收設備單純接收廣播電台所播送之音樂、錄音、語文等著作之內容時，單純打開收音機僅屬單純接收訊息之行為，並不涉及著作之公開演出，不涉及支付使用報酬之問題。如接收電台播送之訊號外，另外加裝擴音設備或其他器材，再擴大其播送效果而傳達著作之內容時，不論係播放國內或國外音樂或歌曲，均會涉及音樂及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之行為。因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屬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之權利，將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加以公開演出，必須事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始得為之，否則即有可能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而須負擔民、刑事責任。另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亦得依著作權法第 26 條之規定請求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

三、公開演出的使用報酬請求權

在 2003 年 7 月 11 日之前，就公眾場所播放音樂，只有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有主張公開演出的專屬權利，但錄音著作財產權人於九十二年修正施行的著作權法時，第二十六

條賦予錄音著作財產權人享有公開演出的使用報酬請求權。其修法理由略謂：「按 WPPT 第十五條明定錄音物製作人對其錄音物之公開傳達應享有適當之報酬請求權，現行法對於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並未賦予報酬請求權，確屬不足，國內錄音著作產業屢表達應賦予權利之意見。按在公開場合公開演出錄音著作為相當普遍之利用型態，為符合國際保護標準，爰參照 WPPT、德國、法國、瑞士及瑞典等國著作權法之規定，對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賦予報酬請求權，增訂第三項規定如上。」因此百貨公司、咖啡廳等公開場所播放廣播、電影、音樂等他人著作時，除必須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外，尚須向著作財產權人或其委託管理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支付使用報酬，始謂合法。

四、著作權仲介團體

著作權仲介團體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成立，係指由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依照本條例組織登記成立，為著作財產權人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並以仲介團體之名義，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社團法人。其主要業務係以仲介團體之名義，與利用人訂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並收受使用報酬予以分配之業務。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立法目的，是希望藉由著作財產權人之結合成立仲介團體，以仲介團體之力量，聘用各種專業人員為會員行使著作財產權，使會員可安心從事創作，間接提高創作品質，以促進社會整體文化發展；另一方面亦希望藉由仲介團體使利用人能順利取得授權，利用每一著作時無須事前向每個著作人取得授權。合法利用著作，對社會文化經濟秩序的維持，形成良性循環。因此，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中如有欲成立仲介團體者，即得依本條例組織登記成立，為會員管理著作財產權。目前已成立了不少仲介團體，如 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CAT 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S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AMCO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ARCO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RPAT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等等，智慧財產局網站亦有詳細的授權資訊，有必要利用他人著作內容者，可多透過相關仲介團體取得相關授權資訊。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局網站、法源法律網